

#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聲字第29號

聲請人 元達氣體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滄龍

相對人 台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鄒景文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 主 文

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貳拾參萬陸仟零參元後，本院一一〇年度司執字第七三四六號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於本院一一〇年度訴字第四三三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裁判確定或因和解、撤回等而終結之前，應暫予停止。

##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台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執字第7346號受理在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查封聲請人之臺灣中小企業銀行烏日分行、臺灣銀行鹿港分行之帳戶存款，系爭執行程序尚未終結。聲請人對相對人另有債權可抵銷，為此已向本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即110年度訴字第433號）。為免聲請人之財產權遭受無可回復之損害，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願供擔保，請求准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等語。

二、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4條第1項第5款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依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一相當並確實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法院裁定准許停止強制執行所定之擔保金，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429號裁定意旨參照。

01 三、經查，系爭執行事件現尚未終結，而聲請人已對相對人提起  
02 債務人異議之訴，現由本院審理中，並以系爭強制執行事件  
03 如不停止執行，日後恐有甚難回復原狀之損害，遂聲請供擔  
04 保後裁定停止系爭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执行程序等情，業經  
05 本院調取該執行卷宗及本院110年度訴字第433號債務人異議  
06 之訴事件卷宗審究無訛，是聲請人以其已提起債務人異議之  
07 訴為由，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之規定，聲請供擔保停  
08 止強制執行，為有理由，應予准許。本件相對人聲請本院系  
09 爭強制執行事件之債權額本金為新臺幣（下同）1,416,018  
10 元及自民國106年2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  
11 息，經本院查閱執行卷宗無訛，則該強制執执行程序如予以停  
12 止，相對人因停止執行所可能受有之損害，應為其因停止執  
13 行致無從先行取得上開債權金額使用之利益即遲延利息。參  
14 酌本院110年度聲字第29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訴訟標的金  
15 額未逾150萬元，為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案件，而依各級法院  
16 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2條規定，民事第一審、第二審案件辦  
17 案期限分別為1年4個月、2年，共計3年4個月，是相對人因  
18 停止執行就可能遭受之遲延利息損害約為236,003元（計算  
19 式：1,416,018元×5%/12×40個月=236,003元），本院爰  
20 酌定擔保金額為236,003元。爰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4 日  
22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劉承翰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25 費新臺幣1,000元。

26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4 日  
27 書記官 劉桢珍